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2011年4月19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

- 有關採納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的結果

- 投票表決結果

在2011股東周年常會上，有關終止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運作及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1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通過。本行亦欣然宣佈2011股東周年常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採納僱員認股計劃 2011 的結果

在本公告所述之通函乃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於2011年3月18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終止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運作及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1之建議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在2011年4月19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2011股東周年常會」）上，有關建議終止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運作及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1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

本行亦欣然宣佈在2011股東周年常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1) 股東有權出席並可在2011股東周年常會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2,045,032,334 股
- (2) 股東有權出席只可在2011股東周年常會就若干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無
- (3) 在2011股東周年常會就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及投反對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下：

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1,354,534,880 (99.97%)	343,024 (0.03%)
2. 宣佈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6元（可選擇以股代息）。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1,354,628,603 (99.97%)	343,024 (0.03%)
3a. 重選李國章教授為董事。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1,363,491,694 (99.55%)	6,131,436 (0.45%)

3b.	重選郭炳江先生為董事。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1,143,583,790 (83.50%)	225,932,796 (16.50%)
3c.	重選李澤楷先生為董事。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1,349,505,401 (99.27%)	9,916,447 (0.73%)
3d.	重選杜惠愷先生為董事。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1,354,864,871 (98.94%)	14,487,371 (1.06%)
3e.	重選郭孔演先生為董事。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1,353,729,377 (98.93%)	14,691,259 (1.07%)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1,352,417,334 (99.81%)	2,630,382 (0.19%)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75%，議案通過。	1,354,430,591 (99.97%)	431,464 (0.03%)
6.	終止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運作及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1,143,211,870 (99.88%)	1,380,878 (0.12%)
7.	授權董事會增發新股。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981,852,169 (72.47%)	373,006,208 (27.53%)
8.	授權董事會購回銀行本身股份。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1,354,329,691 (99.96%)	516,809 (0.04%)
9.	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 7 項發行新股的權力。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970,930,789 (71.74%)	382,400,267 (28.26%)

- (4) 本行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執業會計師），擔任 2011 股東周年常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畢馬威的工作僅限於本行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行收集及提供予畢馬威的投票表決書與本行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總結予以確認。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核證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界定下所進行的任何核證項目，畢馬威之工作也不包括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啓

香港，2011 年 4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章教授(副主席)、李國星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及范禮賢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及張建標先生。